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吴 玲 \_\_\_\_\_

麻云燕 \_\_\_\_\_

沈 波 \_\_\_\_\_

方德才 \_\_\_\_\_

2020年8月14日